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97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三年。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三年。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三年以上，面临在三年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表述的相关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 FOF 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相关风险等级划分及其含义由基金管理人制定，不同基金管理人对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及含义、各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可能有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后续也可能采取其他方法对旗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其含义进行设置，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不同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其含义、各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谨慎投资。此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的表述可能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特别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的产品风险评价，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根据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的不同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并根据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风险水平为平衡，主要适合风险偏好水平为平衡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收入水平选择适合的基金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72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三年。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10%
100 万≤M<500 万	0.06%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 元

认购份额＝(99,900.10＋50)/1.00＝99,950.1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950.10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059.90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刘华栋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毅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4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期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253	兴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05	兴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718	兴银稳益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719	兴银稳益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392	兴银稳安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393	兴银稳安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925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926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 T+2 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 (1+ 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业银行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